

公開類	
年報	每年終了1個月內編報

編製機關	臺東縣衛生局
表號	10540-02-01-2

臺東縣各項預防接種工作量統計(續)

接種期間：中華民國 年

單位：人次

鄉鎮市區別 外縣市 合約院所	水痘疫苗		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				日本腦炎疫苗					A型肝炎疫苗			13價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						其他
															未滿1歲接種		滿1歲至未滿2歲接種				
	單一劑	其他	第一劑	第二劑	其他	育齡婦女	第一劑	第二劑	第三劑	第四劑	其他	第一劑	第二劑	其他	第一劑	第二劑	第三劑	滿1歲前不足2劑			
																		第一劑	第二劑		
本縣市合計 外縣市 狀況不明 總計																					
合約院所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根據衛生所報送之「各項預防接種工作量統計表」彙編。
 填表說明：1. 本表一式三份，一份送會計室，一份送縣政府主計處，一份自存，並另以NIIS系統傳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急性傳染病組。
 2. 104年起B型肝炎疫苗及A型肝炎疫苗僅統計公費實施對象之工作量。
 3. 104年起將13價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納入幼兒常規接種項目。
 4. 13價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1)常規接種時程為滿2個月、4個月分別接種第一劑、第二劑，滿12-15個月接種第三劑；(2)若滿1歲前未完成2劑，則於滿1歲至未滿2歲應接種2劑，兩劑間隔至少8週；(3)其他：含侵襲性肺炎鏈球菌感染症高危險群1歲前接種之第3劑及滿2歲至未滿5歲之補種人次。

臺東縣各項預防接種工作量統計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在本縣(市)各衛生所及合約醫院診所實際辦理預防接種及補接種人次，均為統計範圍。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實際接種人次為準。

三、分類標準：依疫苗種類、劑別及鄉鎮市區別分類。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疫苗種類、接種方法及對象：

疫 苗 種 類	接 種 方 法 及 對 象
卡介苗	單一劑：出生滿5個月完成一劑接種(建議接種時間為出生滿5-8個月)。 其他：除上述接種時程外之接(補)種人次。
五合一疫苗(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b型嗜血桿菌、不活化小兒麻痺混合疫苗)	出生滿2、4、6個月及18個月完成4劑接種(103年起因應疫苗缺貨，暫時將第四劑接種時程調整為27個月接種)。
減量破傷風白喉非細胞性百日咳及不活化小兒麻痺混合疫苗	單一劑：含滿5歲至國小一年級學童接種1劑之接種人次。
破傷風、減量白喉混合疫苗	其他：指追加接種本項疫苗之補接種人次。
B型肝炎免疫球蛋白	母親為HBeAg(+)之新生兒，應於出生後儘速注射1劑HBIG，最遲不要超過24小時。
B型肝炎疫苗	出生24小時以內、1個月、6個月應完成3劑接種。 其他：除上述接種時程外及醫護人員之接(補)種人次。
水痘疫苗	單一劑：出生滿12個月時完成1劑接種。 其他：除上述接種時程外之接(補)種人次。
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	第一劑：出生滿12個月時完成1劑接種。 第二劑：含滿5歲至國小一年級學童接種1劑之接種人次。 其他：除上述接種時程外之接(補)種人次。 育齡婦女：育齡婦女之接種人次。
日本腦炎疫苗	出生滿15個月接種第1劑，隔兩週接種第2劑，接種第2劑後1年追加1劑。 第四劑：含滿5歲至國小一年級學童接種1劑之接種人次。 其他：除上述接種時程外之接(補)種人次。
A型肝炎疫苗	山地鄉及周邊相關之平地鄉及金馬地區出生滿12個月之幼兒接種第1劑，隔6個月接種第2劑。 其他：除上述接種時程外之接(補)種人次。
13價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	常規接種時程為滿2個月、4個月分別接種第一劑、第二劑，滿12-15個月接種第三劑。若滿1歲前未完成2劑，則於滿1歲至未滿2歲應接種2劑，兩劑間隔至少8週。 其他：含侵襲性肺炎鏈球菌感染症高危險群1歲前接種之第3劑及滿2歲至未滿5歲之補種人次。

(二)本表填報實際接種工作量。即本轄區之衛生所、衛生室、合約醫院、診所及巡迴醫療等單位，實際辦理之各項預防接種人次(包括接種外縣市之人次數)。

(三)鄉鎮市區別：依本縣市所轄鄉鎮市區依序排列，合約醫院及轄外接種人數，分別排列於本縣市各鄉鎮市區合計之後。

(四)本縣市合計：本縣市衛生所、室、合約院所，接種設籍本縣市個案之人次數。

(五)外縣市：本縣市衛生所、室、合約院所，接種外縣市個案之人次數。

(六)總計＝本縣市衛生所、室、合約院所之接種總人次數。

(七)合約院所：指與本局簽有合約，辦理預防接種工作之醫院或診所，接種本縣市與外縣市之總人次數。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各鄉鎮市區衛生所於每年終了15日內編報「各項預防接種工作量統計表」傳送衛生局，經衛生局審核後，並於每年終了30日內彙編，另以NIIS系統傳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急性傳染病組。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三份，一份送會計室，一份送縣政府主計處，一份自存，另以NIIS系統傳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急性傳染病組。